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已轉讓名下所有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bangtechnology.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a)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b)根據隨附的通知書上所印指示，以電子方式在<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06>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情況下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完成。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特別安排（詳情見第ii頁）。本公司勸籲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根據其所示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並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網絡直播，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權利。特別是，股東（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會議者除外）將**不能**親自出席，但可在線觀看及聽取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問。如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閣下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並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以電子方式在<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06>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www.huabangtechnology.com或www.hkexnews.hk下載。股東特別大會上恕不派發任何禮品，亦不會供應茶點。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目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需要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免於可能曝露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為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特別安排，於盡量減少親身出席人數之同時，仍可讓股東投票及提問。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詳情載於下文。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最低法定人數出席，並具有限人數之其他參與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彼等之委任代表組成，以維持內部分組並盡量減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帶來之持續風險。

鑑於上述原因，概無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除法定人數及有限人數之其他參與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外，任何其他人士試圖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被阻止，而彼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勸籲股東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06>(「網上平台」))觀看及聽取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東登入，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投票

由於無法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如股東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必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為投票，方法是(a)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b)根據隨附的通知書上所印指示，以電子方式在<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06>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情況下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完成。倘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獲委任為受委代表，該名人士將不得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亦無法進行投票。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均不會被剝奪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uabangtechnolog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

- (1) 如以印本形式委任代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將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
- (2) 如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根據隨附的通知書上所印指示，以電子方式在<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06>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情況下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完成。

為了股東特別大會參與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會議者除外)將**不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可在線觀看及聽取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問。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者除外)，以便接收登錄訪問代碼以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網絡直播及在電子會議系統上向吾等在線提問。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閣下應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或替任受委代表。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或股票經紀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或採取應變計劃，而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雖然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其網站(www.huabangtechnology.com)上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必要最新資訊，股東應查閱香港政府公佈的最新政策及公告、本公司網站(www.huabangtechnolo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最新資訊。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2980 1333

傳真：2810 818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出現強烈颱風引起的「極端狀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8333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3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將予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佈公佈。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於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三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 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2,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單位的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

開放買賣以每手1,2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二年

- 重開買賣以每手1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 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單位的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關閉買賣以每手1,2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喬松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朱守中先生

李華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33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384,782,000股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438,478,200股每股面值0.008333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

股份合併的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預期將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

董事會函件

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本公司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0.034港元的收市價計算，(i) 12,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為408港元；及(ii) 12,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的每手買賣價值為4,08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的原因

建議股份合併將會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384,782,000股現有股份減少至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438,478,200股合併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4港元計算，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市價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34港元。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令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上調。

現有股份收市價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內低於0.3港元，介乎0.034港元至0.3港元之間。在此十二個月期間，現有股份收市價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約九個月

董事會函件

內低於0.2港元，介乎0.034港元至0.178港元之間，而鑒於時間相對較長，董事會認為該期間就考慮是否實施股份合併而言屬充足、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期間。此外，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市值將高於現時每手買賣市值，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市場價值的比例，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將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股份合併亦將有望使股份投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特別是對機構投資者而言，彼等的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價格低於規定下限的證券交易，從而有助於進一步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整體有利。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價值將高於每手買賣價值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34港元計算，12,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為408港元，低於預期每手買賣價值2,000港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34港元計算，於股份合併生效後12,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將增加至4,080港元，高於經計及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價值2,000港元。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比率屬合理及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及權利。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亦無意進行將抵銷或否定股份合併的影響的未來公司行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將在合適的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若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若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購買或出售足夠數目的現有股份，以湊足配額獲得全部數目的合併股份。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商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配對服務。本公司已同意委任華邦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為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安排配對服務。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可於上述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聯繫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的繆頌聲先生(電話號碼：(852) 2389-9888)。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配對。股東如對碎股配對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橙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綠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預期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可於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領取。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有關股份將獲發行綠色股票。現有股份的現有橙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建議股份合併。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a)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b)根據隨附的通知書上所印指示，以電子方式在<https://spot-meeting.tricor.hk/#/206>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情況下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完成。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現有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現有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提供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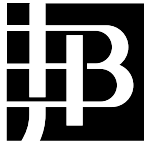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由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緊隨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83333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以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9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833333港元的股份)變更為80,000,000港元(分為9,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8333333港元的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有關股份之限制所規限；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所有碎股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代表董事會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33樓

附註：

1. 已登記本公司股東(「股東」)將能夠根據發送予本公司股東的函件所述指示在線上觀看及聽取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問。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持有其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股東亦可於線上觀看及聽取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且當收到彼等透過各自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發出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發出個人登錄訪問代碼。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網絡直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法進行在線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或倘該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的持有人)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有關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4. 閣下務請(a)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b)根據隨附的通知書上所印指示，以電子方式在<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06>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情況下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完成，方為有效。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方合資格就該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現有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2019冠狀病毒疫情狀況**

為了公眾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特別安排：

- (a) 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最低法定人數出席，並具有限人數之其他參與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彼等之委任代表組成，以維持內部分組並盡量減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帶來之風險。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帶來之持續風險，概無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其他人士試圖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被阻止，而彼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股東特別大會上恕不派發禮品，亦不會供應茶點。
 - (c) 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然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預先委託代表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股東除外)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彼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以根據其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之投票權。
 - (d) 股東可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06>(「網上平台」))觀看及聽取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亦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提交問題。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東登入，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
 - (e)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於網上提出與本公司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
 - (f) 為了股東特別大會參與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會議者除外)將**不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可在線觀看及聽取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問。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者除外)，以便接收登錄訪問代碼以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網絡直播及在電子會議系統上向吾等在線提問。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閣下應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或替任受委代表。
11. 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在香港持續演變，因此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發出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通知。股東應查閱香港政府公佈的最新政策及公告、本公司網站(www.huabangtechnolo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了解日後公告及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最新資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建明先生及劉喬松先生；以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康成先生、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